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0919　证券简称:金陵药业　公告编号:2014-007

2013年度报告摘要

1、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金陵药业	股票代码	000919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徐俊扬	朱馨宁	
电话	(025)83118511	(025)83118511	
传真	(025)83112486	(025)83112486	
电子信箱	jlyy@jlpharm.com	jlyy@jlpharm.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1)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2013年	2012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1年
营业收入(元)	2,605,713,782.39	2,304,934,220.75	13.05%	2,257,022,777.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55,890,349.35	143,556,314.63	8.59%	165,201,943.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49,420,995.06	128,270,085.75	16.49%	177,772,490.1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71,208,292.52	232,116,926.84	16.84%	172,822,179.1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093	0.2848	8.6%	0.327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093	0.2848	8.6%	0.327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19%	6.85%	0.34%	8.19%
	2013年末	2012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1年末
总资产(元)	3,304,398,493.00	3,198,884,204.41	3.3%	2,958,276,590.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202,175,579.96	2,122,330,287.89	3.76%	2,054,406,049.46

(2)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37,222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第5个交易日末股东总数		30,785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南京金陵制药(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5.23%	227,943,839	227,943,839		
福州市投资管理公司	国有法人	7.28%	36,708,828			
中化蓝天集团有限公司	国家	4.7%	23,678,765			
合肥市工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国家	3.98%	20,061,871			
中国工商银行-广发聚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2.68%	13,509,576			
中国农业银行-信诚四季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7%	6,910,098			
司有山	境内自然人	0.72%	3,642,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趋势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66%	3,342,467			
全国社保基金六零四组合	境内非国有法人	0.47%	2,385,141			
中国工商银行-汇添富均衡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41%	2,062,853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十名股东中,除南京金陵制药(集团)有限公司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之外,其他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公司未知其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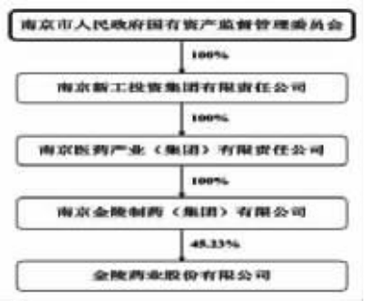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013年是公司落实“十二五”发展规划的关键之年,面对复杂多变的国内外环境,公司在董事会的领导下积极应对政策和市场变化,直面严峻的销售形势,克服各种不利因素影响,稳定了主产品和重点产品的销售,各项工作基本达到了预期目标,重点工作顺利推进。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260,571.38万元,利润总额24,220.38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5,589.03万元。

回顾过去一年的经营管理工作,公司着重做了以下几方面的工作:

一是累积能量,鼎力合作,公司各重点品种产销趋于平稳。报告期内,公司紧紧围绕年度目标任务,认真分解,狠抓落实,金陵制药厂提前计划、精心组织,及时解决生产难题,重点品种生产达到预期目标。销售公司对脉络宁的销售格局和销售队伍的工作模式做了较大的调整,由做大做强一级市场,转为做深做细广覆盖二级终端市场,取得了较好的效果,盈利品种产销呈现稳步上升的态势。

二是狠抓质量,确保成效,各企业生产经营工作有条不紊。金陵制药厂从细微处做起,加强生产现场检查反馈管理,员工的质量意识不断提高,2013年该厂的小容量注射剂[(非最终灭菌产品(含激素类)、最终灭菌产品(含中药前处理及提取)]和固体制剂分别经国家和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的现场检查和审核批准,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2010年修订)》要求,获得了《药品GMP证书》。梅峰制药厂配合GMP验收,开展相关内训456次,外训25次,提高了全员应知应会能力,先后顺利通过市药监局专家组、国家局药品认证中心专家组的现场检查。天峰制药厂加强质量、安全等基础管理工作,完成了软袋输液车间、针剂车间新版GMP认证工作,全年产品一次合格率100%,市场抽检合格率100%。利民制药厂通过了省、市药监部门组织的各项检查。

三是创新思路,主动出击,部分企业打开转型发展新局面。宿迁医院发展势头良好,2013年实现业务收入68,172.30万元;仪征医院保持了基本稳定,业务收入稳中有升。2013年实现业务收入20,960.67万元。梅峰制药厂悉心维护重点品种产销,注重挖潜,实现了各项经营指标的新突破。华东公司一手抓管理,一手抓经营,通过差异化竞争寻找新的经济增长点。金陵大药房新开两家门店,并试水电子商务,保持了较好的发展态势。

四是加强合作,稳步推进,加快品种升级促进新品研发再上新台阶。报告期内,技术中心在总结以往成果的基础上,继续研究、探索医药科技成果转化的规律。2013年,技术中心四个项目已经通过省局现场考核,向SFDA申报产品注册。2013年公司取得了包括“一种脉络宁组合物”在内的3项发明专利。

公司2014年度的经营计划

公司将在董事会的领导下,围绕公司的战略转型目标,在医药板块确保脉络宁及重点品种的稳定增长、做好盈利群体建设和品种储备;在医疗板块努力实现两院等级创建、加大有效投入和人才队伍建设、继续深化企业改革、提高职工素质、强化管理、规范运作,为企业健康、稳定和可持续发展,注入生机和活力。

2014年公司将重点抓好以下工作:(1)构筑企业质量保证体系,将加强产品的质量管控作为生产企业的头等大事来抓。(2)围绕重点产品群增量任务,将开拓创新企业营销思路作为应对市场变化的有效途径。(3)加快医疗平台建设,使医疗平台快速成长为公司稳定优质的利润来源。(4)加快立项和申报进度,将新品研发作为企业快速向前的动力源泉。(5)做好投资项目选项,调整结构,同时关注证券市场,使其成为公司利润的有益补充。(6)加强职工队伍建设,把职工培训作为企业长远发展的基础性工作。(7)提升企业基础管理水平,把履行社会责任作为上市公司应尽的义务。

4、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会计估计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为正确反映公司房屋建筑物类固定资产的实际运营状况,使折旧年限与房屋建筑物设计和实际使用年限更加接近,自2013年1月1日起,公司将房屋建筑物类固定资产使用年限由20-30年变更为20-50年。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管理费用、营业成本、累计折旧	影响管理费用的金额为-1,021,342.58元;影响营业成本的金额为-2,297,295.08元;影响累计折旧的金额为-3,318,637.66元。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新增子公司情况:

根据业务发展需要,2013年1月,经公司子公司仪征医院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同意出资20万元设立仪征华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持有其100.00%的股份。2013年3月,仪征华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自2013年3月起将其纳入财务会计报表合并范围。

减少子公司情况:

根据业务发展需要,2013年1月,经公司子公司仪征医院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同意撤销仪征市华康保健品经营部的工商登记,并对该公司进行清算。税务登记及工商登记注销手续已于2013年9月办理完毕,本期公司不再将其资产负债表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仅合并其2013年1-9月份的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

(4)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不适用。

证券代码:000919　证券简称:金陵药业　公告编号:2014-008

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3月10日以专人送达、邮寄等方式发出。

2、本次会议于2014年3月21日上午在公司本部六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

3、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

4、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沈志龙主持,公司5名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

5、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公司2013年度总裁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公司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3月25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以下简称“指定网站”)刊登的《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第四节“董事会报告”部分。

3、审议通过了《公司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3月25日指定网站刊登的《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4、审议通过了《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2013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97,791,080.78元,按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9,779,108.08元后,当年可供分配利润为88,011,972.70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574,489,606.12元,减去当年支付2012年度股利75,600,000.00元后,截止2013年底,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586,901,578.82元。按照同股同权、同股同利的原则,以2013年末的总股本504,000,000股为基准,每10股派发现金1.60元(含税),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80,640,000.00元;剩余506,261,578.82元未分配利润滚存到以后年度。本年度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独立董事刘爱莲、李东和邵蓉对该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1)公司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充分听取了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的意见,明确清晰分红标准和分红比例,拟定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2013年末的总股本504,000,000股为基准,每10股派发现金1.6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80,640,000.00元,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2)公司提出的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当前实际及中长期发展等因素,分配预案是合理的,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充分体现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切实落实了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等有关规定的精神,有效保护了投资者的合法利益。我们同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对以上议案的表决结果,并同意将利润分配预案于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3月25日指定网站刊登的《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5、审议通过了《公司201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公司董事会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了意见,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不存在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对内部控制评价结论产生实质性影响的内部控制的重大变化。

公司独立董事刘爱莲、李东和邵蓉对该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1)公司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目前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和监督的实际情况,内部控制制度建设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2)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拥有较完整、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做到有效执行,保证了公司的各项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同意公司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3月25日指定网站刊登的《公司201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6、审议通过了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4年度聘请财务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拟继续聘请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其报酬由公司总裁办公会议决定。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前对该议案进行了审查,同意提交本次会议审议,并对继续聘请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发表如下意见:鉴于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中,能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较好的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审计工作,出具的各项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特建议董事会并报股东大会审议,继续聘请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提供2014年度审计服务。

表决结果: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了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4年度聘请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前对该议案进行了审查,同意提交本次会议审议。公司拟继续聘请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其报酬由公司总裁办公会议决定。

表决结果: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公司关联董事沈志龙、李春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2.1条第二款第(二)项的规定)回避对该议案的表决。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预计2014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对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合法,该等关联交易遵循了一般商业条款、定价公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独立董事刘爱莲、李东和邵蓉会前对该议案进行了审查,同意提交本次会议审议,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1)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关于公司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前取得了我们的事前认可,董事会在对该议案进行表决时,公司关联董事予以了回避。董事会的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与各关联方进行的各项日常关联交易是对公司经营的有利补充,交易根据市场原则定价公允、合理,公司预测的2014年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需要,未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2)上述关联交易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

表决结果: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3月25日指定网站以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以下简称“指定报纸”)上刊登的《关于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公告》。

9、审议通过了《关于2013年度证券投资情况的专项说明》;

公司独立董事刘爱莲、李东和邵蓉对该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1)公司证券投资事项已经公司2007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2013年度证券投资活动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之情形,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2)公司在《投资管理制度》中专门制订了“关于对证券投资及委托理财管理的特别规定”,明确了职责分工与审批流程,建立了比较完善的监督机制。(3)公司目前自有资金充裕,投资资金来源合规,没有造成公司资金压力,也没有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表决结果: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3月25日指定网站刊登的《关于2013年度证券投资情况的专项说明》。

10、审议通过了《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2013年年度报告详见2014年3月25日指定网站,2013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2014年3月25日指定网站以及指定报纸。

1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财务负责人变更的议案》;

同意徐俊扬先生辞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职务(徐俊扬先生辞去财务负责人后,仍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之职);聘任汪洋为公司财务负责人(简历附后)。

公司独立董事刘爱莲、李东和邵蓉对该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1)公司董事会聘任汪洋为公司财务负责人,其提名、聘任程序、任职资格与条件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2)经审阅汪洋履历等材料,我们未发现汪洋有《公司法》第147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汪洋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聘任汪洋为公司财务负责人。

表决结果: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2、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3月25日指定网站以及指定报纸刊登的《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三月二十一日

汪洋简历

汪洋,男,1978年4月出生,硕士,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中共党员。2005年3月至2005年12月任本公司浙江天峰制药厂财务审计部经理,2006年1月至2011年12月任本公司财务部副经理(2006年1月至2011年6月兼任本公司浙江天峰制药厂财务审计部经理),2012年1月至今任本公司财务部经理。

汪洋现为本公司财务部经理,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0919　证券简称:金陵药业　公告编号:2014-003

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3月10日以专人送达、邮寄等方式发出。

2、本次会议于2014年3月21日上午在公司六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

3、会议应出席董事5名,实际出席董事5名。

4、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徐小平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

5、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公司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3月25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2、审议通过了《公司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了《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审议通过了《公司201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意见如下:(1)公司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按照自身的实际情况,建立健全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2)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内部审计部门及人员配备齐全到位,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及监督充分有效;(3)2013年,公司无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发生;(4)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全面、真实、准确,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表决结果: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4年度聘请财务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4年度聘请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8、审议通过了《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与会监事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进行了认真审核,并提出如下的书面审核意见:(1)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2)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全年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3)未发现参与2013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三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919　证券简称:金陵药业　公告编号:2014-005

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13年度,公司与关联人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南京白敬宇制药有限责任公司、南京中山制药有限责任公司、南京益同药业有限公司、南京凯基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南京医药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南京新工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在采购原辅包材、药品和销售药品、包装印刷方面发生关联交易。2013年关联采购的预计总金额为13,800万元,实际发生额为7,183.25万元;2013年关联销售的预计总金额为26,290万元,实际发生额为20,167.29万元。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关联股东南京金陵制药(集团)有限公司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刘爱莲、李东和邵蓉会前对该项议案进行了审查,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对上述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

2、预计公司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已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金额,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南京金陵制药(集团)有限公司将回避对该事项的表决。

(二)预计公司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14年预计交易金额	2013年实际发生	
			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采购商品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	6,510.68	3.10
	南京益同药业有限公司	800.00	565.05	0.27
	南京白敬宇制药有限责任公司	200.00	107.25	0.05
	南京中山制药有限责任公司	10.00	0.27	-
销售商品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8,178.41	3.14
	南京益同药业有限公司	14,000.00	11,530.77	4.43
	南京白敬宇制药有限责任公司	500.00	418.35	0.16
	南京中山制药有限责任公司	50.00	26.27	0.01
	南京凯基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00	12.82	-
	南京医药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0	0.41	-
	南京新工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0	0.26	-

(三)2014年初至2月底与前述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当年年初至2月底
采购原辅包材和药品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1,239.22
	南京益同药业有限公司	178.49
	南京白敬宇制药有限责任公司	5.78
	南京中山制药有限责任公司	-
销售药品包装印刷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1,036.12
	南京益同药业有限公司	1,853.36
	南京白敬宇制药有限责任公司	94.77
	南京中山制药有限责任公司	-
	南京凯基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南京医药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南京新工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关联方基本情况

(1)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放射性药品,诊断药品,二类精神药品,生物制品,中成药、生产、销售等。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税务登记号:320100325001586 2,法定代表人:陶昀,注册资本:69,358.068万元,住所:南京市雨花台区小行尤家叩1号(南京国际健康产业园)8号楼。主要股东:南京医药(集团)公司占21%。

该公司2013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1,397,188.38万元,净利润4,194.80万元,截止2013年9月30日的净资产134,257.86万元,总资产1,031,983.56万元。(未经审计)

(2)南京益同药业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及制剂,生化药品,血液制品,诊断药品,滋补保健药品,卫生材料用品销售。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税务登记号:320103249693439,法定代表人:李春敏,注册资本:100.2万元,住所:南京市玄武区太平门街55号综合楼二楼。主要股东:南京医药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占33%、本公司占33%、南京白敬宇制药有限责任公司占33%。

该公司2013年度的营业收入12,951.04万元,净利润56.32万元。截止2013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为216.18万元,总资产3,556.70万元。

(3)南京白敬宇制药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片剂(含避孕药、激素类)、胶囊剂、滴丸剂、散剂、合剂、酊剂、洗剂、眼膏剂(含激素类)等。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税务登记号:3201051349005X,法定代表人:陶月宝,注册资本:6177.64万元,住所: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惠中路1号。主要股东:南京医药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占22.48%、本公司占21.64%、昆明滇虹药业有限公司占15%、南京白敬宇制药有限责任公司职工持股会及个人占40.88%。

该公司2013年度的营业收入47,986.84万元,净利润1,959.05万元。截止2013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15,565.43万元,总资产34,001.17万元。

(4)南京中山制药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片剂、胶囊剂、颗粒剂生产、销售、中药提取。企业性质:有限公司,税务登记号:320114134931580,法定代表人:靳黎明,注册资本:9714.31万元,住所: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恒发路21号。主要股东:南京医药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占88.47%、本公司占11.53%。

该公司2013年度的营业收入12,433.43万元,净利润89.84万元。截止2013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8,891.41万元,总资产17,021.87万元(未经审计)。

(5)南京凯基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中药、西药、生物医药的研究开发、技术服务和技术转让;试剂、生物信息学软件及相关产品技术服务和技术转让等。工商营业执照登记号:320192100081 1,法定代表人:王雪根,注册资本:406.25万元,住所: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雨花台长虹路439号)。主要股东:南京医药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占80%。

该公司2013年度的营业收入2,235.32万元,净利润237.65万元。截止2013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676.12万元,总资产1256.08万元(未经审计)。

(6)南京医药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在市政府授权的范围内负责国有资产经营;承担国有资产增值、保值;实业投资。企业性质:有限公司(国有法人独资),税务登记号:320103742377050,法定代表人:宗永久,注册资本:35600万元,住所:南京市玄武区唱经楼西街65号。该公司股东为南京新工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该公司2013年实现营业收入33.50万元,净利润3,522.93万元。截止2013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98,309.41万元,总资产110,358.57万元(未经审计)。

(7)南京新工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新型工业化项目投资、运营;风险投资;实业投资;资产经营、资本运作、不良资产处置;资产委托经营;企业咨询;项目开发;物业管理;财务顾问。企业性质:有限公司(国有独资),税务登记号:320103671347443,法定代表人:冯宝椿,注册资本:417352万元,住所:南京市玄武区唱经楼西街65号。该公司股东为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该公司2013年实现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26,012.77万元。截止2013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970,643.94万元,总资产1,597,601.93万元(未经审计)。

2、关联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1)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医药”),系南京新工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工集团”)间接控制的法人。该关联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第(二)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2)南京益同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益同公司”),系新工集团间接控制的法人。该关联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第(二)款及第(三)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3)南京白敬宇制药有限责任公司,系新工集团间接控制的法人。该关联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第(二)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4)南京中山制药有限责任公司,系新工集团间接控制的法人。该关联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第(二)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5)南京凯基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系新工集团间接控制的法人。该关联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第(二)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6)南京医药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系新工集团直接控制的法人。该关联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第(一)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7)南京新工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系本公司控股股东之控股股东之控股股东。该关联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第(一)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3、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公司的财务状况较好,均具备较强的履约能力,形成坏帐的可能性较小。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本公司与益同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本公司与益同公司于2012年3月9日签署《产销协议》,约定将本公司下属的南京金陵制药厂所生产的除脉络宁以外的产品全部由益同公司总经销,同时益同公司负责该等产品所需原辅包材的配套供应,按市场价确定销售及供应价格,销售及采购费用控制在每年相当于(该等产品的销售总额+该等产品所需的原辅包材的采购总额)×18%左右的水平。结算方式为按月结算。协议有效期为三年,自2012年1月1日起计算。

2、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南京华东医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东医药”)与南京医药之间的关联交易

华东医药与南京医药于2012年3月9日签署《药品采购及销售协议》,华东医药因其客户的需求,向南京医药采购其所代理销售的药品;同时,华东医药根据南京医药的市场需求,向其销售华东医药所代理销售的药品。药品的价格遵循市场定价的原则。在任何情况下,甲方向乙方销售或采购药品的价格不得明显偏离向市场独立第三方销售或同样药品的市场公允价格。协议有效期为三年,自2012年1月1日起计算。

3、本公司与其他关联方发生的关联采购与销售药品及零星包装印刷业务,由于金额较小(南京白敬宇制药有限责任公司、南京中山制药有限公司、南京凯基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南京医药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南京新工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五个关联人在2013年度商品销售的关联交易金额累计为458.11万元,为公司2013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0.208%,商品采购的关联交易金额累计为107.52万元,为公司2013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0.049%),未签署专门的关联交易协议,而是根据公司生产经营需求,在需要时与相关的供应商、销售商在交易时根据市场化原则签署相应的购销合同。

四、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交易的必要性、连续性以及预计持续进行此类关联交易的情况。

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原辅包材、药品,向关联方销售药品,这些交易都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要的正常业务行为,且长期以来与上述关联方维持业务往来。

2、选择与关联方(而非市场其他交易方)进行交易的原因和真实意图。

公司控股子公司华东医药与南京医药之间所发生的药品采购及销售的关联交易是由于各自客户的市场需求,向对方销售已方所代理销售的药品所致。

益同公司以前是为南京第三制药厂提供药品总经销及所需原辅包材的配套供应的药品经销公司。2002年9月,公司收购南京第三制药厂后,南京第三制药厂并入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金陵制药厂(以下简称“金陵制药厂”),为利用益同公司的采购及销售网络和团队,公司将下属的金陵制药厂所生产的除脉络宁以外的产品全部由益同公司总经销,同时益同公司负责该等产品所需原辅包材的配套供应,按市场价确定销售及供应价格。

上述关联交易能够合理配置和利用优质资源,提高生产效率。

3、公司与关联方交易公允,没有损害本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此类关联交易的金额占同类交易的比例较小,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

4、公司2013年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销售占同类交易金额的7.97%,关联采购占同类交易金额的5.40%。上述交易对本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没有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刘爱莲、李东和邵蓉会前对该项议案进行了审查,同意将《关于公司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提交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董事会的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与各关联方进行的各项关联交易,公平、公允;未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2、上述关联交易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

六、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审查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预计2014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对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合法,该等关联交易遵循了一般商业条款、定价公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同意将关联交易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的同意函;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披露所涉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审查意见;

5、相关关联交易协议。

特此公告。

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三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919　证券简称:金陵药业　公告编号:2014-008

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情况: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期召开日期和时间:2014年4月25日上午9:00,会期半天。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

6、出席对象:

(1)截止2014年4月18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